广西壮族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遴选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支持引导制造业企业树立“十年磨一剑”的精神，聚焦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深耕细作、创新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助力推进我区新型工业化和“19+6+N”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广西单项冠军企业）的遴选、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3. 广西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内先进，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国内行业前列，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遴选发布的企业。
4.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广西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遴选标准，组织开展遴选管理和监督检查。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负责本地区单项冠军的培育、推荐和管理工作。
5. 广西单项冠军企业遴选，遵循自愿、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6.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健全广西单项冠军企业“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和遴选评价体系。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梯度培育体系，构建企业培育库，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加快成长，推动广西单项冠军企业数量持续增长、质量稳步提升。

第二章 遴选标准

1. 广西单项冠军企业应在广西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业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的制造业企业或从事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产品或技术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生产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坚持专业化发展。申报单位应长期专注并深耕制造业生产、服务的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
3. 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广西前列或全国前5。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较高，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发展潜力大。
4. 自主创新能力突出。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设立了研发机构且作用发挥良好，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且保持较快增长。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5. 经营业绩稳中向好。企业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不低于1000万元。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前景好。
6. 经营管理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
7. 符合国家工业强基工程、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章 遴选程序

1. 广西单项冠军企业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并下发单项冠军申报通知，明确单项冠军的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审核材料和遴选认定程序等内容。
2. 企业申请。本着自愿原则，申报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 核查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并将推荐文件和申请材料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4. 论证遴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和必要的实地抽查，综合研究论证后，形成公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为广西单项冠军企业，并授予证书或牌匾（标注产品名称）。
5. 已入选国家单项冠军的企业，自动认定为广西单项冠军企业。

第四章 动态管理

1. 广西单项冠军企业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复核程序和标准参照遴选程序和标准执行。
2. 有效期内的广西单项冠军企业，应按要求在每年5月底前更新企业信息，经提示仍未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3. 有效期内的广西单项冠军企业，若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等与遴选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报市级主管部门核实后，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不再符合遴选标准的，取消广西单项冠军企业称号。经提示仍未按期报告有关情况的，取消广西单项冠军企业称号。
4. 有效期内的广西单项冠军企业，若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经核实后取消广西单项冠军企业称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5.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对广西单项冠军企业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撤销广西单项冠军企业称号。撤销广西单项冠军企业称号的，追回已享受的资金支持。

第五章 培育服务

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广西单项冠军企业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级重大科技项目、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开展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制造、上市融资、人才引进、市场开拓，以及申报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市场开拓、节能降碳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发挥实体经济服务员作用，提供精准高效和专业化服务。
2. 优先推荐广西单项冠军企业申报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对新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按政策规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鼓励各设区市对获得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
3.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建立常态化联系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指导用好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土地、用工、用能等问题，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扶持政策，加快单项冠军培育，推动单项冠军创新发展。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梳理企业需求，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
4.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广西单项冠军企业的宣传推广力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统筹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对企业典型事迹、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通过编制案例集，组织成果展示和交流活动等方式进行示范推广。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前已被遴选认定为广西单项冠军企业的继续有效，有效期到期后按照本办法进行复核。